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須予披露交易 之 補充公告

本補充公告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1)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除董事會於該公告已公佈的資料外，董事會亦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包括中國雲錫於最近兩年之主要財務指標(自中國雲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52,948	1,353,736
資產淨值	1,464,607	1,219,622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886	13,5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8,534	341,906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6,350	247,906

中國雲錫賣方進行投資控股業務。可交換票據(基本為貸款工具，年息為6%，附有可交換的特點(適用於本金及票息))、其條款及交換機制乃按公平商業基準及對中國雲錫賣方進行盡職審查後經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可交換票據及中國雲錫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雲錫賣方及中國雲錫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交換票據之條款規定，可交換票據之交換價格將視乎合資格交換事件之發生時間而予以調整。就中國雲錫收購事項(為合資格事件)而言，倘中國雲錫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為可交換票據的到期日)完成，可交換票據之交換價格乃根據預先協定而調整，使交換價格改為原本交換價格之80%，本公司亦應可獲配發及發行最多價值102,881,250港元的中國雲錫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